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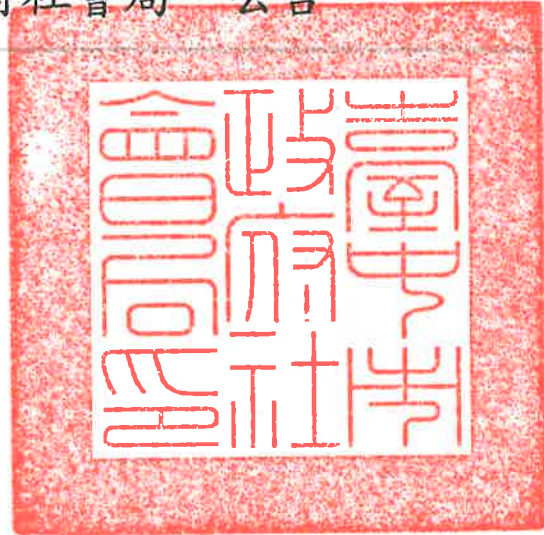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700054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鴻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鴻明為臺中市00高中國中部教師，於105年12月至106年12月期間，對兒少許00多次以未完成罰寫、打瞌睡等理由，帶至學校實驗室，並以徒手、木板條、水管、書本等各種方式管教兒少，造成兒少身心恐懼，致引發急性壓力症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呂建德